

竞争性谈判报告

中共固本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处 (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和安盛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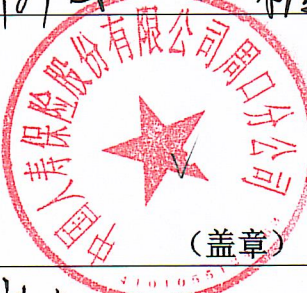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圆整

谈判小组签字：
张耀文
郑博士
刘豪

2024年6月27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一 次单

2024年6月27日

项目名称		村干部团体意外险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4-116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周口市川汇人民东楼3号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690816196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村社区干部团体意外险 非职业单			508	260	13208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			小写	132080
服务承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二 次单

2024年6月27日

项目名称	村社区干部团体意外伤害险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4-116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周口市川汇人民路东段3号		
供应商联系人	崔涛		联系电话	15690816196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村社区干部团体意外伤害险 附人员名单		508	240	12192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	121920
服务承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干部团体意外险协议

甲 方：中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委员会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所属人员投保商业意外保险。

第二条 投保人为甲方，保险人为乙方，被保险人为甲方指定的人员。

第三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承保起止日期为：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保险金按照以下项目和标准给付（以人民币计）：

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确定的残疾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给付残疾保险金 30 万。

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在门（急）诊或者住院治疗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经医保报销后，免赔额为 0，报销比例为 90%；未经医保报销，免赔额 100 元，报销比例为 80%；累计给付金额达到 2 万元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



疗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住院日津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每天补贴 100 元，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交通意外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搭乘水上交通工具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搭乘轨道交通工具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搭乘飞机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门（急）诊治疗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保险费 240 元/人/年，总参保人数：508 人，合计保险费：121920 元（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保险费按照年

有限公



2018.05

度支付，甲方于当年保险协议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按照实际投保人数将保险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账 号：1717020629031001343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东城支行

第七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保险合同，由中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委员会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负责解释。

中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机关委员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7日

(盖章)

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7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 2024-1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 村(社区)干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 2024-116) 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
贵公司为 村(社区)干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
额: 12192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2024 年 6 月 27 日